

# 《海盐县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2021-2035》

## 起草说明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高标准推进海盐县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补齐海盐县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我局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海盐县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2021-2035》，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精神，按照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建城〔2019〕210号）联合印发的《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具体要求。

### 二、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将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坚持雷厉风行与久久为攻相结合，抓住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集中攻坚，重点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和创新，加快补齐排水设施设施短板，实现我省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把我省城市构建成为人水和谐、长治久安的宜居城市。

### 三、规划总则

(一) 规划编制范围：为海盐县域行政范围，包括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望海街道、秦山街道四个街道，以及百步、沈荡、于城、通元、澉浦五个建制镇。

(二) 规划期限：水平年 2019 年，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

(三)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雨污分流、清洁排放、再生利用、安全可靠的污水处理系统。到 2035 年，实现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面建成城乡融合、环境友好、智能高效的城乡污水处理系统

(四) 规划主要内容：按照国家和省及地方政府有关污水治理的部署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实施以及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在调研与分析海盐县域污水收集、输送、处理设施现状基础上，结合海盐县域社会经济和城市发展，提出污水处理总体思路、预测污水处理规模，提出海盐县域污水处理建设规划、县域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清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污水厂进水浓度提升的主要途径以及规划实施的对策措施与保障机制。

### 四、规划原则

(一)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政府责任，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出台和完善有效支持政策，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

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统一规划全省污水处理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阶段目标、总体布局和建设时序，同步统筹规划配套管网系统、污泥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 设施建设。

**（三）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容量、水资源状况及前期工作成熟程度，因地制宜地确定建设目标。

**（四）完善机制、加强监督。**完善污水处理监管机制，建立设施长效运行维护机制，强化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管和绩效考核制度，确保设施建成后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五、编制说明**

2020年年7月我局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海盐县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2021-2035》，统筹谋划我县污水处理工作。7月24日，召开规划编制启动会议，会商确定规划编制思路，正式启动规划编制工作。8月-12月开展规划编制前期工作，会同设计单位向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进行了规划编制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2121年1月底完成规划初稿。2月2日组织意见征求会，征求各有关部门、县水务集团对编制规划初稿的意见和建议，设计单位根据意见反馈进行修改。3月18日，组织各镇街道意见征求会，征求对修改稿的意见和建议。会后会同设计单位入各镇（街道）一一进行工

作对接。4月15日，再次组织意见征求会，征求各镇街道对修改稿的意见和建议，并多次对接并进行修改。6年29月，徐县长主持召开征求意见会，听取各部门、各镇街道的意见，形成修改调整建议。会后设计单位对文本进行了补充完善。

2021年8月6日（星期五）县住建局组织召开《海盐县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专家评审会议，本规划顺利通过专家评审。设计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文本进行了深度修改。

2021年9月27日《海盐县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修改版本通过县住建局局务会议审核。

2021年11月19日《海盐县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县规委会审查。

## **六、其他事项**

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本次开展网上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